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貞
電話：7531816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86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3868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由大同國中辦理本縣110學年度職探中心課程
體驗實施計畫—教師研習場次，請貴校指派1名教師參加
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縣技職教育向下扎根，規劃辦理教師研習，增進教師對技職教育之認知、提升工作世界內容融入課程，以及提升教師能增加帶領學生至本縣職探中心進行體驗課程的機會，以增進師生對技術及職業教育的認識，爰委託大同職探中心辦理2場研習。
- 三、大同職探中心研習場次內容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 - (一)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化工群-化妝品產業簡介與產品製作體驗，預計錄取國中教師30人。
 - (二)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至4時30分，家政群-服裝工作室世界初探與刺繡抱枕實作，預計錄取國小

輔導室 收文:110/10/29



1100003862

有附件

教師30人。

四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各校限錄取1人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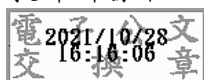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一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先行完成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依大同職探中心錄取名單或通知為準。

六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採計3小時。

七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大同職探中心林雅婉小姐，電話：8358382#5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